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及线上视频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会议及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施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“做大、做强、做

优”的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优势，改善公司盈利模式，增加公司的盈利点，公司决定设立控股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主要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用正极铆钉（铝铆钉）、负极铆钉（铜铆钉）、正极极柱（铝极柱）、负极极柱（铜极柱）等各种规格品种的系列产品（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涉及领域：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汽车、电动大巴、电动特种车辆、电力储能系统、5G 基站、移动通讯电源、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源、航天军工电源等众多行业领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胡永强对对外投资进入新领域没有信心，认为公司当下应该坚守目前所在领域，投反对票；董事丁林华投弃权票，弃权原因同上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